

# 苗栗縣苗栗市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苗市代(十一)會字第 247 號函  
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苗市民字第 1080007207 號令公  
布

第一條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彰顯敬老美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苗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以  
上，並設籍苗栗縣苗栗市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金額，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，另以公  
告定之。

第五條 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，而領取敬老禮金者，本所得撤銷並追繳之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作業要點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;